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聰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乙○○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6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7月8日送觀察勒戒，並於同年10月7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2、1310、2272、2832、3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堪以認定，檢察官復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等語，與前開被告前案紀錄綜合觀察，考量本案與前案均係施用毒品案件，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相同，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行為不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前有詐欺、傷害、施用毒品前科等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距、自陳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第35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2751號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傷害案件，各經法院判決判處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2、1310、2272、2832、3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5日7時55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南屯區五權西路3段1巷215之2號居所，以玻璃球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到場，並於113年2月5日7時5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398ng/mL）、甲基安非他命（14399ng/mL）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125（H00000000）】、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所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0月7日釋放，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毒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另被告未曾供出毒品來源，尚無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察官 甲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程冠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